

高雄市政府第 7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許傳盛代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劉秀梅代)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朱瑞成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蘇志勳 趙建喬 歐秀卿(易義勝代)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鍾炳光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
(曾雄山代) 林建智 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
黃順益(陳明邦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吳進興代)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莊秀美代)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黃傳殷 陳淑芳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陳賓華代)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王宏榮 陳興發
陳凱凌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鄭家聲代)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假開會，由劉副局長秀梅代理；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開會，由朱主任秘書瑞成代

理；公車處歐處長秀卿請休假，由易副處長義勝代理；茄荳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曾主任秘書雄山代理；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休假，由民政課陳課長明邦代理；彌陀區公所張區長文山休假，由吳主任秘書進興代理；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公假受訓，由莊主任秘書秀美代理；前金區公所陳區長進德公假受訓，由陳主任秘書賓華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暨議長交付案有關墊付款案審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財政局的報告。本府各機關提送市議會審議之墊付款案共105案，總經費為43億2,678萬7,000元整，均已全數順利通過，在此特別感謝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及全體議員的大力支持。各項補助經費爭取得來不易，請各機關首長務必督促所屬積極執行，早日完成各項市政工作，以符合市民對本府的期待。

四、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之法規提案審議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議會審議情形報告。

環保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議會審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這段期間相當感謝法制局許局長及同仁的辛勞。
- (二) 這次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府函送的法規案數量相當多，已完成2、3讀的法規案，非常感謝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及全體議員的辛勞；尚未通過的法規案，請各機關務必積極瞭解原因，並向議員加強論述本府政策及立場，以尋求議會支持；至須函送中央核定或備查之法規，倘核定（備查）過程中遭遇困難，請法制局主動協助，必要時亦得請本市立委協助督促中央機關儘速辦理，務讓所有的法規案均能於縣市合併2年內審議通過，避免產生法規空窗期，同時也請法制局持續協助各機關儘速完成各項法制作業程序。

五、災害防救辦公室陳副主任報告：

101年防汛整備工作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與民生物資供應商訂定開口契約」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中小型及區域排水清淤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與民生物資供應商訂定開口契約」辦理情形報告。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3原鄉地區防汛整備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部分原鄉地區之災防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尚未建置完成，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俾於颱風、豪雨來臨時確保資通訊通暢無阻。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汛期整備工作應未雨綢繆，平日即應做好監測工作，例如3個原鄉地區等高危險潛勢地區，請原民會及山區之區公所，隨時注意天候，俾即刻應變災害。感謝各區長及區公所同仁努力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例如日前參加甲仙區公所辦理的災害防救演練，過程逼真，並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練，特予肯定。請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務必全力協助區公所做好相關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工作，並加強高危險潛勢地區民眾疏散撤離宣導及演練工作，全力達成「零傷亡·少災損」的防災目標。
- (三) 防災工作應於平日即做好成熟、萬全的準備，以因應可能之天災，經過多次的防災演練後，深信水利局、各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對防災工作及配合事項已相當熟稔，且應針對各次演練之缺失加以改進。請水利局、環保局、各區公所儘速完成相關排水清疏工作，至各排水設施、抽水站(閘門)…等防洪整備工作，則請水利局務必加強檢視，萬不可有任何防汛缺口，並準備足量之抽水機及砂包供市民使用。
- (四) 請工務局、水利局、各區公所執行洪氾區等相關工程時，應善用氣象局雨量預報與即時監測

資料，提前進行疏散撤離作業，以確保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有效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六、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本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工作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在民政局的努力及各機關協助下，「市長與民有約」已完成「38區走透透」的走動式服務，這1年多來，市府團隊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即時解決民瘼，對市政推動助益良多，對各位首長、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高度的肯定與嘉勉，請民政局、人事處對有功同仁辦理敘獎事宜，以感謝渠等的辛勞。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社會局：廢止「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航行委託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主計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主計處補會社會局、民政局及研考會等補捐助民間團體較多的機關，讓法規更臻周延完善後，再提下次市政會議審議。

第6案—空中大學：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人事處：有關廢止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修正本府人事處暨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編制，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工務局：為內政部核定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第一次修正預算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1億9,500萬元整，敬請審議。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意見：

議會休會期間，各機關如獲中央補助之墊付款案，建請本府與市議會協商因應作法，以免影響市政推動及市民權益。

秘書長補充意見：

目前中央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辦理道路開闢工程，請工務局及交通局針對路燈、路樹及必要留設等道路基本型態進行會審，確保道路設計的一致性，以維持整體城市景觀。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議會休會期間，為確保市民權益及本府施政得以順利運作，府會應保持良好互動並建立明確規範，請秘書長向議長溝通召開協商會議，俾利墊付款案於休會期間能順利執行。

第9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本局文化資產中心「101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備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70萬元整，因101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局新台幣428萬8,000元整辦理「彌陀漁港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研考會朱主任秘書報告：

行政院研考會辦理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名單業於 5 月 29 日（星期二）公布，全國計有 32 個機關得獎（第一線服務機關 24 個、服務規劃機關 8 個），其中本府工務局以「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榮獲服務規劃機關類別「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殊榮。而本府社會局則以「微風市集－實踐自立互助的幸福產業」計畫，獲得同類別入圍。行政院將於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本府工務局卓越的表現，特別值得鼓勵。

二、空中大學吳校長報告：

本校定位為社教型大學，規劃豐富多元的課程，提供中輟生、新住民等弱勢族群、社群及有需求之社會人士最直接、自主的學習管道，期提升本市基層人才資本，帶動本市發展成為學習型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人權城市，以達成市長之施政願景，建請各首長及區長多加協助宣傳民眾週知。

三、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本人日前奉派督導各區之環境衛生評比，發現部分市政缺失，茲提供以下意見供相關機關參酌：

（一）台 17 線湖內往茄荳方向，靠近情人碼頭十字路口，設有一路牌「情人碼頭」仍標示「高雄縣政府」，建請權管機關更換。又茄荳情人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大門銜牌標示「高雄市政府觀光警察隊」，然實際上是否有派駐人員及組織編制仍有待確認，建請權管機關瞭解後儘速辦理。

（二）縣市合併後，彌陀區濱海公園遊憩設施疏於維

護管理，多處木質材料已損毀，呈現半荒廢狀態，建請彌陀區公所及權管機關儘速修繕。

(三) 原高雄縣部分國小(如旗山區鼓山國小)，自縣市合併後已改制成「市立國小」，惟校門口銜牌落款卻仍署名「高雄縣長余政憲」，建請權管機關妥適處理。

(四) 台3線旗山往內門方向，靠近實踐大學下坡轉彎處有3處因台3線道路拓寬，留下殘破瓦屋影響環境美觀，建請旗山區公所及工務局(建管處)協商地主儘速拆除。

主席裁示：

感謝潘參事本於職責盡心督導市政，提供考察意見予權管局處改進，維護本府形象，讓施政品質更符合人民期待。請潘參事將考察資料提供市長室追蹤辦理進度，並請研考會列管，同時請海洋局、警察局、教育局、茄萣及彌陀區公所儘速研議處理，並輔以照片於下次市政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定期大會總質詢期間，本人與各機關首長允諾議員的質詢事項，倘能立即改善者，請各權管機關依程序積極辦理；無法立即改善者，亦應訂定具體期程，確實執行；另對於議員建議事項經評估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向議員妥為說明，以上均應將辦理情形答復市議會及質詢議員，並副知市長室、副市長室。
- 二、時序已進入汛期及颱風季節，請消防局、區公所落實「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檢測作業，以確保資通訊通暢無

阻；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消防局隨時保持高度警戒，熟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流程，統合市府有關局處、公共事業機構與國軍投入災害整備應變作業，做好周全、周延之準備。

三、市府施政必須謙卑面對民意，請各機關持續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精神，對市民朋友的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保有高度之「同理心」，隨時協助，以樹立良好的市政服務品質。

四、本人將於本（4）日晚間 11 時率領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秘書處同仁至美國舊金山、波特蘭及加拿大溫哥華進行招商、姊妹市交流及都市再生、環境改造考察，出國期間請三位副市長承擔市政工作，嚴格監督，並請各局處落實權責分工、堅守崗位，保持高度警覺，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如質進行。

散 會：下午 3 時 53 分。